**新乡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征求《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6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现将征求意见稿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陈超卿 王新彩

联系电话：0373-3699679

电子信箱：xxrdfgw@163.com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453003

特此公告。

附件：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30日

备注：新乡人大网站全文公布。

附件

新乡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考古

第三章 利用与社会参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促进不可移动文物合理利用，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人员队伍建设，适应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需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库，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民族宗教、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编制、文物普查、文物考古、修缮保养、科学研究、安全防护、宣传教育、专家咨询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害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权进行劝阻，并且向文物、公安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保护与考古

第九条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对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认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向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提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第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文物点。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确定为一般文物点，予以登记公布。

涉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定公布或者登记公布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更新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第十二条 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登记公布的一般文物点，设立保护标志，编写资料档案，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核定公布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改建、扩建；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和旅游开发逐步拆迁或者改造。拆迁、改造费用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但是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的，拆迁费用由违法建筑的责任人承担。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修建人造景点，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设置户外广告；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开山、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活动，不得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刻划、涂污、损毁、擅自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旧城区或者棚户区改造范围、征收或者拆迁房屋和其他设施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征询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迁移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测绘、拍照、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收集工作，并将资料交文物主管部门存档。

经依法批准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迁移保护方案，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对迁移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的机构、专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未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的，属于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属于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无使用人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不明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其保护和管理责任。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并重新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

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有权依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享有相关收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修缮、保养；

（二）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

（三）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建、添建、拆除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四）不得擅自改变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

（五）不得以文物利用为名过度开发经营、拆真建假；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险情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或者实施其他保护措施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因依法采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人民政府进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遭受损失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受损失予以合理补偿。

具体补助、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安全管理、修缮、保养职责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变更保护管理责任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其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修缮；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灭失、损毁的，分别由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撤销并予以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定撤销前，应当进行论证或者听证，听取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征得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一般文物点灭失、损毁的，由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撤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者储备土地入库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前不得划拨、出让、入库，所需费用纳入土地成本。

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在进行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市、县（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意见书，相关部门依据考古调查、勘探意见书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化遗存，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结束后，向省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向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总结、提出保护工作建议。

第二十六条 文物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在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利用与社会参与

第二十七条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优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利用，挖掘文物资源价值，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以下方式依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

（一）开展旅游业、传统手工业等经营活动；

（二）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

（三）开办民间工艺品、文物经营场所；

（四）开办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五）建设文化遗址公园；

（六）设立教育基地，开展教育活动；

（七）其他有利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价值传播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向公众开放。

鼓励革命文物、工业遗产、名人故居和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利用文物资源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支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供便利条件和信息、培训等业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一）成立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二）参与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保养维护、监控监测、检查巡查、安全保卫等；

（三）设立基金、捐赠财物；

（四）提供技术支持；

（五）其他有利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方式。

 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的，在坚持所有权不变、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依法给予其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或者一定比例的经营收益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可移动文物检查评估制度，每年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情况开展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应当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合作监管等工作机制，促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刻划、涂污、损毁、擅自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文物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